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局長懷真

紀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唐氏症基金會介紹暨頒發感謝狀：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5-1-2	專業團隊人員(治療師)每學期可能才出現2至3次，建議教育局宜積極持續爭取專業團隊人員的經費。另請社會局對社會情緒需求及現行服務提出專題報告。	<p>教育局：</p> <p>一、本局業持續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經費，且學前階段其經費自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亦逐年增加(106學年度經費約414萬元，107學年度經費約469萬元，108學年度經費約498萬元)。</p> <p>二、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給予學生適性化之特殊教育服務，未來亦將依學生實際需求，持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並持續爭取相關經費。</p> <p>社會局：</p> <p>針對社會情緒需求及現行服務詳見專案報告之報告一。</p>	教育局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2-1	教育局專業團隊中使用心理治療人數偏低，因專業團隊是由幼兒園提出申請，建議教育局向幼兒園師資說明，	<p>一、有關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乃為補足學習情境之需求，服務內容係以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倘幼兒園評估需</p>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使其清楚各專業團隊人員所執行療育範疇。	<p>理師到園提供以上服務，本局亦將協助並以專業評量及判斷辦理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p> <p>二、另本局每年度定期規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針對幼兒園教師加強特教業務宣導，並說明特殊教育資源服務內容與期程(包含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與模式)，以提升特教行政效能。</p> <p>三、本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團隊研習，俾利增進學前教師對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瞭解：預訂於10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核心課程線上研習—「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實務操作與服務模式」。</p>	教育局	
5-2-2	請教育局設立幼幼班或新設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能鑒於幼兒園師資對2-3歲幼童發展較不熟悉，由幼教科及特教科合作規劃，培訓師資使其瞭解2-3歲孩子發展及特教生需求，並建議當年度可申請幼兒園專業輔導，以提升幼教的服務品質。	<p>一、為滿足2-3歲幼兒就托需求，本局已積極盤點餘裕空間增設幼幼班。</p> <p>二、108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幼幼班者計9園10班，核收112人；並規劃109-113學年度可再增設幼幼班計22班，並持續盤點擴增以滿足家長需求。</p> <p>三、為提升融合教保服務品質，本局於每年4月輔導計畫申請期間，鼓勵當年度已開辦或新設與增設幼幼班之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積極提報計畫申請專業輔導，提升普通班幼教師特教知能及照顧幼幼班幼生相關的專業服務。</p> <p>四、另本局規劃本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架構」(如附件)，據以辦理相關特教研</p>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習，發展更具系統性之研習課程，並訂定普幼教師之特教核心課程共計 6 門，包含 IEP 撰寫與實施、活動本位課程設計、課程調整與規劃、語言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暨情緒行為問題幼兒特質與輔導，預計 5 年內開設完畢，以提升普幼教師相關特教知能。本局亦將優先調訓有招收 2-3 歲幼兒之園所普幼教師，以利教師更加瞭解 2-3 歲幼兒發展及特教需求。</p>		
5-2-3	<p>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收托許多特教生，設班一班30人，建議教育局可否能調整收托人數，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持(如師生比、行政成本)或空間支持(空間比)，以符合優質幼教目標。</p>	<p>一、本市轄屬非營利幼兒園現採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幼兒就學費用方式計算營運成本，倘調整收托人數，將影響非營利幼兒園當學期可支用營運費用。</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略以，非營利幼兒園每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 2 人，補助配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 2 人，再補助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 4 人始補助配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 2 人，再補助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p> <p>三、本案建議調整收托人數，提供適切行政支持等，因涉園方營運成本支用及補助經費，相關建議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反映。</p>	教育局	<p>■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請函文向教育部反映。</p>

捌、專案報告：略

玖、工作報告：略

拾、委員建議：

- 一、建議社會局以孫世恒老師的家庭成效指標為服務的指引，並作為服務深度的檢核，可考量讓社工熟悉其指標涵義及精神，以提升服務品質，另依研究0-3歲早療孩子依附關係發展並不好，建議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可規劃更多元的親子互動方案。
- 二、建議社會局將孫世恒老師的家庭成效指標納入各區中心的年末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真實呈現家長接受服務情形，另請社會局將服務的量表列出來(如:借閱服務、影片瀏覽人次)，以利瞭解服務之提供及使用情形。

拾壹、主席裁示：

- 一、建議各區中心辦理不錯的方案，(如：桌遊、手足團體、社區化療育服務)，可於電子報或臉書分享或邀本局臉書小編參與，協助宣導。
- 二、早療文章可納入婦平科新住民季刊，以不同語文加強宣導早療服務。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簡化臺中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文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毅君委員

說明：在療育費收據的部分已註明課程名稱費用及用印，但療育補助表格上面仍需再填寫一次，是否可簡化。

擬辦：請社會局參考其他縣市表格以簡化表格。

社會局說明：

- (一) 本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為方便民眾申請及使用，是印製整份手冊供民眾留存以利申請4季補助使用，不同於其他縣市僅提供單張。
- (二) 另針對現行申請文件已簡化為申請表、療育紀錄卡-交通費及療育費(含療育收據

憑證黏貼單)、3個月內戶籍資料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醫檢證明及其他(如切結書、緩讀證明等)。

- (三) 參考委員所提供臺北市補助版本，北市療育卡仍有療育單位、療育項目(勾選式)、療育人員核章處，收據另行檢附，係因補助審核及系統需登打使用(因為部分單位收據上不一定有註明療育人員，但系統需登打)，故與本市療育紀錄卡不同在於療育項目採勾選。另其他縣市並非全數有自費療育項目，故表格要求會有所不同，本市自費療育單位、療育項目、療育人員皆須經審查後，家長方能申請補助。
- (四) 另參考其他縣市將療育紀錄卡-交通費及療育費製作同一張，此部分會再和區公所人員討論合併可行性。

決議：請社會局再和區公所討論表格的修正，並於手冊設計撕斷線。

案由二、有鑒於重大傳染疾病的傳播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得以趨緩與控制，建議市府及相關單位增強家長對於療育相關訊息的可及性。

提案人：林雅容委員

說明：今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情形對人民生活影響甚巨，傳染疾病的威脅理應影響兒童及其家庭的療育穩定性。但就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概況之統計發現，109年第1季之療育人數、療育人次與108年之整體情況相較，變動幅度差異不大；選擇醫療院所進行療育者仍是大宗(即該項療育人次佔總人次約七成左右)。若與108年第四季相較，109年第1季之療育人數與療育人次的差距佔療育人次的比例降低(由108年第4季之18.30%，下降之109年第1季之11.55%)。就統計數據推測，傳染疾病的傳播未對民眾對於療育服務的選擇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民眾的療育次數有較為降低。有鑒於傳染疾病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得以控制與趨緩，建議市府及相關單位可以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或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訊。

擬辦：建議市府及相關單位可以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或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網路覆蓋率佳的區域，可以推廣臺中市早期療育資訊網或相關單位的網路社群，讓民眾能掌握社福、醫療及教育等相關資訊。
- (二) 網路覆蓋率較弱的區域，可以加強郵件或電話聯繫等方式傳達資訊，及時掌握及

回應民眾所關切的問題。

- (三) 由於民眾仍以醫療院所為主要療育場所，醫療院所可以落實居家療育相關指導，讓家長能從中習得技巧，增強教養信心。

社會局說明：

- (一) 本局兒童發展資源網已彙整本市社政、教育、醫療等資訊，另連結本市社福地圖，可查詢本市健保療育單位、自費療育單位、社區療育據點、早療機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啟蒙資源中心。
- (二) 另於本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上印有本市兒童發展評估單位、健保療育單位、自費療育單位、社區療育據點、早療機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等資料。並於疫情期間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加強電訪、郵件或視訊方式，協助家長所關切事項。
- (三) 醫療院所部分行文宣導居家療育互動重要性，另本局部分針對自費療育單位提供服務同意書範例要求留 10-15 分鐘和家長諮詢的時間，並於療育服務紀錄範例列出需提供居家療育策略給家長及家長執行之回饋。
- (四)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擬將做好正確防疫資訊透過網路及各社資中心等網絡，加強宣導以避免療育中斷影響幼童療育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請衛生局協助函文健保療育單位提供居家療育策略給家長。

拾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針對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期照顧復能服務之困境，提請討論。

提案人：孫世恒委員

說明：本市第五、六、七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目前服務 170 多位身心障礙兒童，大多使用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其中少數兒童（約 20 位，多為重度身障）評估是需要連結長照復能服務，但在申請或使用過程面臨困難：如：照專表示目前長照是提供「復能」而不是「復健」，因個案目前還沒有能力，需要的是肢體復建，建議以醫療院所為主（案主因身體抵抗力不佳，若到醫療院所做復建很容易受到感染）；或者因已使用長照復能三個月後，照專認為個案進步空間不大，而取消復能服務，案例如後附。

擬辦：考量重障兒童之權益，0-6 歲為兒童發展之黃金期仍有復健之可能，建議衛生局仍提供長照復能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加強對長照服務宣導，以利民眾瞭解長照復能服務之意涵及長照服務內容，並請函詢長照司針對 0-18 歲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復能服務認定標準之解釋。

提案二：為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轉銜至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只有 33 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素彬委員

說明：建議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和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能有溝通協調會議（如：討論放寬身障收案指標），以利服務能順利轉銜。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散 會：下午 5 時 45 分。